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揭市监听告字〔2021〕210号

冠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揭阳代表处：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涉嫌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代表处于2009年04月20日经本局核准登记，驻在期限至2015年4月13日届满，驻在期限届满后你代表处未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经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2020年8月24日对你代表处的驻在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在该代表处登记驻在场所无法联系。2020年10月20日，本局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代表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告送达）》（揭市监信责〔2020〕1号），责令你代表处在限期内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你代表处仍未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鉴于你代表处未在本局责令的限期内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属于逾期未改正。本局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代表处作出吊销登记证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代表处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代表处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开荣 罗 耿 联系电话：0663-8291530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

